

泸州高新区管委会文件

泸高管发〔2022〕4号

泸州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泸州高新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泰安街道，机关各部门、市直各部门，高投集团，园区各企业：

《泸州高新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政策措施》已经高新区2022年第1次主任办公会和2022年第3次党工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泸州高新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铸长板、补短板、强企业，持续推动高新区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第一章 扶持对象

本政策适用于企业注册、税收和统计关系在泸州高新区工业、商贸及服务企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除外），申报扶持事项需提前在高新区管委会主管部门报备。

第二章 扶持原则

符合省市上有关文件扶持范围的，在先行向省市上申报后，由高新区对其差额部分进行补足。除特别备注说明的条款外，符合《政策》多项奖补条款或与上级相关扶持政策属同类奖补的，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奖的原则进行奖补。企业与高新区签订招商引资协议另有约定的，按照协议执行。企业享受“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扶持，不再享受同类政策。在年度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出现环保、安全、维稳等方面重大问题的，企业或企业法人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高新区认定为失信企业的，及其他违反高新区对企业管理规定的，取消企业当年奖补资格。

第三章 扶持政策

一、支持企业培育强支撑

第一条 支持升规入统。优先支持升规入统企业申报国家、省市相关项目及政策；对首次纳入统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纳入统计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个企业只享受一次，对退规再升规企业，不再重复享受。

第二条 鼓励上档升级。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含1亿元)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户给予2万元扶持资金；首次突破3亿元(含3亿元)的，每户给予6万元扶持资金；首次突破5亿元(含5亿元)的，每户给予10万元扶持资金；首次突破10亿元(含10亿元)的，每户给予20万元扶持资金；首次突破30亿元(含30亿元)的，每户给予40万元扶持资金；首次突破50亿元(含50亿元)的，每户给予80万元扶持资金。同一台阶扶持，每个企业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

第三条 支持企业做精做优。支持培育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50万、20万一次性奖励；首次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一次性给予50万奖励；支持企业申报其他国家级、省级项目认定，对创建成功的企业按照“一事一议”给予奖励。

第四条 实施发展贡献奖励计划。对高新区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综合评选经济发展特别贡献企业1名，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综合评选经济发展突出贡献企业10名，由高新区对前5名给予每户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6—10名给予

每户 8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年评选“高新区十大优秀民营企业”，在高新区年度大会上进行表扬。

第五条 支持企业争当亩均英雄。建立以区域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为基础，以“亩产效益”为导向的评价体系，鼓励企业争当“亩均英雄”。对园区主导工业产业开展亩产效益评价，鼓励每类产业亩均效益排名进入全市前 10 位的企业。

二、支持项目投资增后劲

第六条 支持技术改造。鼓励企业建设（改造）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车间、智慧工厂，应用数控技术和智能装备进行智能化升级或其他技术改造，对年度设备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完成项目入库且竣工投产的，按实际完成设备投资额的 3%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三、鼓励外向发展拓开放

第七条 鼓励企业对外合作。对企业参加展会（需提前向高新区主管部门报备同意）产生的展位费、交通费及住宿费（2 人）等，按 70% 比例予以补助，每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企业在泸州市范围内举办论坛、展会、大赛、培训等重大活动（需提前向高新区主管部门报备同意）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已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由高新区补足差额部分。重大展会活动由高新区管委会统筹。鼓励外贸进出口贸易企业入驻园区和推行市场采购贸易方式促进外贸发展，对于园区外贸进出口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扶持和鼓励。鼓励外资企业入驻园区，对于园区 FDI 有突出贡献的外资企业给予扶持和奖励。鼓励园区资源面向社会开放，加大对中

小微企业的扶持和服务，鼓励盘活闲置厂房，提倡园区标准化厂房、人才公寓等配套按照市场化经营模式向中小微企业倾斜。

四、支持企业创新引领强驱动

第八条 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在高新区建立国家级、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等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第九条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支持军民融合发展，鼓励发展服务型制造等新模式新业态。对新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或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省“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认定，单个产品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为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的企业给予 5 万元的奖励；对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达标认定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首次获批国家、省级中小企业重点服务机构，国家、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五、鼓励发展新经济优产业

第十条 支持产业链配套完善。对集成电路企业流片予以补贴支持，在参加多项目晶圆（MPW）、工程片试流片阶段，分别给予不超过多项目晶圆（MPW）直接费用 70%、首次工程片流片加工费（含 IP 授权或购置、掩模版制作、流片等）30%的补贴支持，单个企业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对集成电路制造企业为企业进行首次工程片流片的，给予加工费 40%的补贴支持，单个企业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一条 支持购买工具或服务。对企业购买 IP（IP 提供商或者 FoundryIP 模块）、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工具，单项购买费用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按购买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工具升级不再重复补贴。对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进行封装和测试代工的企业（不含整合元件制造商企业），按照封测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资金支持，对单个企业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二条 支持产业链联动发展。对采购集成电路企业自主研发设计芯片或模组，年度销售额达 10 亿元及以上的系统（整机）、终端企业给予补贴，按首次采购订单合同金额的 4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三条 支持资质能力建设。获得根据国家标准《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简称 DCMM）开展评估贯标资质的企业；入围工业和信息化部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工业和信息化部大数据优秀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的企业，每家企业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第十四条 支持开展公共技术服务。支持由高新区财政资助的第三方数字经济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提供公共技术服务，对企业租用平台提供的工业设计工具、软件和网络测试工具、集成电路设计工具，按租用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对平台的科研与检测设备、大型工具软件的升级购置与维护等条件建设给予补贴，单个平台每年条件建设补贴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对平台首次获得国家级资质认定的，按获得认定数量给予每项 10 万元的奖励。

六、鼓励金融扶持降成本

第十五条 降低要素成本。对纳入统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年度新增用电量（同比增长量）超过10万千瓦时，按照每千瓦时0.08元给予补贴，每家企业补贴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第十六条 实施企业贷款贴息。对企业存量贷款部分进行贴息补助，按不高于当年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利息总额的50%不超过50万元贴息，且不超过企业解缴税金的高新区区级留存部分。

第十七条 促进融资服务中小企业发展。鼓励融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和保理公司向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对企业担保费用按照融资金额的1%给予扶持，结合企业经济总量情况，给予单个企业不超过100万元扶持。鼓励投资公司、基金公司对园区中小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按照其投资损失的10%进行风险补偿，单个项目补偿不超过30万元。

第十八条 鼓励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强化园区内部企业间协作配套，鼓励园区企业间建立稳定的供应链采购关系，协调各企业互联、互补、融合发展，推动上下产业链的引进、整合和延伸，降低全产业链成本。（不含水电气等要素保障企业）通过协作配套直接采购本地产品年累计在500—1000万元的（二次销售产品除外，下同），给予3万元奖励；年累计在1000—2000万元的，给予5万元奖励；年累计2000万元（含2000万元）以上的，给予10万元奖励；年累计在50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20万元奖励，每个企业每年只享受一次。（有招商引资政策享受的企业不享受该条款）

第十九条 加大资金保障。按照产业发展的实际需求，积极推动国有企业、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共同参与成立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基金，支持重点高端装备项目加快建设。设立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重点高端装备项目的引进建设和生产经营。按照《泸州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泸市府办〔2018〕67号）要求，积极协调企业过桥资金要求。

第二十条 鼓励企业上市挂牌。支持企业积极对接资本市场，提升企业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企业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境外场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给予不高于500万元奖励；在新三板挂牌精选层或创新层的给予180万元奖励，基础层给予150万元奖励；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特色板块成功挂牌的企业给予不高于3万元的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本政策由高新区经发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并牵头组织按年度统一申报、审核等工作，奖补资金分配方案报泸州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意后执行。本政策自印发文件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泸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泸高管发〔2020〕1号）同时废止。国家、省、市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